

见证地球演化史！我国新增3个世界地质遗产地

□新华社记者 王珏玢 张泉 邱冰清

见证地球演化史，中国又有哪些新发现？

9月3日，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在南京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日前发布第二批100个世界地质遗产地名录，我国有3个地质遗产地入选，分别为：乌达二叠纪植物化石产地、自贡大山铺恐龙化石群遗址和桂林喀斯特。

什么是地质遗产地？入选世界地质遗产地意味着什么？

“地质遗产是忠实记录地球46亿年演化历史的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料，对开展地理环境变迁、矿产资源勘查、生命起源等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地质遗产地则是指具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或地质过程的关键区域。”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国际地质遗产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张建平

介绍。

据悉，第二批世界地质遗产地名录是经全球17个国际组织的700多名专家提名、全球地质学领域顶级专家评选，并由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最终认定，来自53个国家的100个地质遗产地入选。

“入选世界地质遗产地名录的地质遗产地，要具有全球性的科学价值，并已通过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体现。”张建平说，我国3个地质遗产地此次入选，表明其科学价值和研究水准得到国际学术界一致认可，目前的保护状况也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肯定。

据介绍，我国拥有得天独厚的地质遗产资源，随着我国地质科学事业快速发展，我国地质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学术合作持续深化。至此，我国已有10个地质遗产地入选世界地质遗产地名录。

此次入选的3个地质遗产地记录了哪些地球演化信息？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乌达二叠纪植物化石产地，是一片2.98亿年前被火山灰封存的远古森林，被称为“植物庞贝城”。在这里，植物残骸以异常完整的形态被保存下来，包括石松类、有节类、蕨类等七大类植物，许多化石还记录了昆虫与植物、植物与植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细节，被认为是“窥探晚古生代的地球生态窗口”。

自贡大山铺恐龙化石群遗址是世界最密集的中侏罗世恐龙化石遗址，目前已发掘出200多具恐龙和其他脊椎类动物化石，已鉴定出26属29种，组成了中侏罗世高度多样化的脊椎类动物群落。“李氏蜀龙”“董氏大山铺龙”“太白华阳龙”“劳氏灵龙”等一大批“中国龙”在此发现，并走进国际研究者的视野。

百里漓江，山水画廊。桂林喀斯特以漓江及其支流周边的塔状及锥状岩溶地貌为主要特征，同时发育有许多洞穴，展现了峰林和峰丛岩溶形态的共存和相互作用。奇特的峰林、峰丛、清澈的水流、嶙峋的崖壁、瑰丽的洞穴，既构造出“甲天下”的桂林山水，也是具有重大科研价值的地质瑰宝。

地质遗产地不仅有重大科研价值，还有巨大的科普价值和社会价值。以自贡大山铺恐龙化石群遗址为例，在遗址基础上建立的自贡恐龙博物馆，已在国内外举办了130余次“自贡恐龙大展”，观众累计超过3000万人次。

“未来，在保护好地质遗产地的基础上，我们还要积极开展文化交流，进一步向社会做好科普工作。”自贡恐龙博物馆馆长曾小芸说。

(新华社南京9月3日电)

8月份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5%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3日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获悉，8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8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1.5%，环比回升0.5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在景气区间。分地区来看，东中西部地区出现均衡回升，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物流业务总量指数分别回升0.7、0.3和0.3个百分点。

行业物流发展态势良好。暑期节假日消费物流需求带动电商快递快运业务加快增长，快递快运业务总量指数保持70.6%的高位，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水产果蔬、休闲户外、体育娱乐产品等订单环比增长超过10%。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发行有效发力，带动形成基建投资实物量，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铁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分别回升0.7和0.8个百分点。工业物流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气机

械制造、医药制造等物流需求增加，航空运输业、仓储业和多式联运板块业务总量指数分别达到57%、52%和52.5%。

企业经营改善保持微观活力。8月份，企业资金周转率指数大幅环比回升1.2个百分点，其中东部地区资金周转率指数回升到50%以上。物流价格指数环比回升1.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传统钢铁水运有所改观，道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业物流价格指数分别回升0.6和0.3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物流价格指数为43.7%，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8月份，随着促投资、稳增长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和部分地区极端天气影响减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联动加速，业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扩张态势在延续。下半年各地惠企专项资金、引导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形成政策利好，预期指数连续保持高位，反映出企业对后期保持乐观预期。

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的专门性关爱保护政策文件出台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记者高蕾)民政部等21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方案是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专门制定的关爱保护政策文件。这是记者3日从民政部举办的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流动儿童是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流动性增大出现的一类儿童群体。流动儿童长期随同外出务工父母异地生活学习，与居住地儿童相比，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容易遇到障碍，部分儿童

面临监护能力不足、心理健康关爱不足、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城市和社区融入困难等问题。

方案首次建立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清单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梳理了19项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具体内容，并要求各地对照基础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等，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基础清单要求，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

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发布。

此外，方案还首次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方案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司长郭玉强介绍，下一步，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各地还将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方案

落实见效。

彰显文化魅力 激活发展动能

(上接第一版)

文化的魅力还体现在创意的无限可能中。

“乌兰察布被誉为‘中国马铃薯之都’，同时拥有壮观的乌兰察布·乌兰哈达火山等景观，我们通过文化创意的方式，将这些元素带到文博会，讲好乌兰察布故事，为我们的产业增添更多附加值。”在展区现场，壹蒙壹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马艳琦向记者展示了茶具、马克杯、冰箱贴等20余款创意满满的文创产品。

此外，创意还延伸到“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中。田牧文创雪糕、兰格酸奶奶、丰镇月饼……这些来自乌兰察布各地创意十足又香飘四溢的美味在文博会上叫好又叫座，“顺风顺水顺路，就选原味乌兰察布”宣传口号进一步打响。

兴安盟客商包先生在展区的各板

块前边拍照说：“乌兰察布将自然风光与农业资源优势同文化产品巧妙结合，创意十足，非常值得借鉴。”

在此次文博会上，我市别出心裁的展台设计在获得优秀展台设计奖的同时，参展企业还获得了多个奖项。其中，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2024·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企业10强”，内蒙古乌兰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壹蒙壹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榜“2024·内蒙古自治区成长性文化企业”名单。此外，内蒙古壹蒙壹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文化品牌(IP)创意设计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见如画美景、品美食佳肴，聆历史回响、赏文化风韵，借力盛会，书写精彩，人文乌兰察布、大美乌兰察布盛名远扬。乘着创新与发展的东风，乌兰察布文化产业必将走向更加广阔的未来！



察右中旗供电分公司：党徽闪耀丰收节

□常莎

秋意起，万物收，金秋时节保电忙。8月27日，为期一周的“萝卜甜·燕麦香”乌兰察布第二届金秋之旅丰收节活动在察右中旗市民广场拉开帷幕。察右中旗供电分公司党员服务队全力护航活动用电。

丰收节活动内容有观赏丰收美景、品尝特色美食、体验趣味农事、欣赏丰收文艺晚会……为确保活动保电工作万无一失，察右中旗供电

分公司未雨绸缪，提前与主办方沟通对接，主动了解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及用电负荷需求，制定了详细的保电方案和应急预案，全力做好保电工作。

该供电分公司组织了由10名党员组成的突击队和党员服务队，提前调配移动应急电源车1台、移动变单车1台，协助主办方消除各类用电安全隐患1处。活动期间，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加强对现场供电线路、用电设备的巡视检查次数，轮流值守重要接

电点，严防突发故障的发生。调度控制中心加强调度值班，不安排相关线路的停电计划，做好相关保电设备的运行监控，保证电网全接线全保护运行并做好设备异常和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为本次庆丰收活动圆满成功保驾护航。

萝卜甜，燕麦香。从春耕夏浇到秋收冬藏，在乡村全面振兴的道路上，察右中旗供电分公司以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做到了让政府放心，让农牧民满意，让“乌优供



电、无忧用电”的服务品牌在辉腾锡勒草原熠熠生辉。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前住建罚决字 [2024]第02-01号

当事人：乌兰察布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实施施工建设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该项目内容为乌兰察布市高铁站西配楼酒店装修，你公司无施工资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02月07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02月03日，中标察右前旗国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工程内容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高铁站西配楼酒店装修，建筑面积6939平方米，分为地上4层地下1层，工程合同价款17902771元。2021年03月01日乌兰察布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挂靠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并签订施工协议书，汪永明代乌兰察布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签字，并附有相关的承诺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

证据二：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顾国帅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证据三：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调查询问视频

证据四：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乌兰察布市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志宝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证据五：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施工人员调查询问笔录(7份)

证据六：施工合同2份(国泓与宏

桥、宏桥与君明宜居)

证据七：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

证据八：察右前旗国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账凭证

2024年06月19日，本机关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住建罚先告字[2024]第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前住建听告字[2024]第02-0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去你公司注册地未找到你公司，多方寻找你公司法人均未找到，后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07月18日刊登《乌兰察布日报》进行登报公告。2024年06月19日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你公司项目负责人杨志宝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住建罚先告字[2024]第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前住建听告字[2024]第02-01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公司及该项目负责人杨志宝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2021年03月01日施工建设的乌兰察布市游客集散中心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施工(二次)，是你公司挂靠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现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在自治区范围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2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该工程在2021年实施装修，到2023年已投入使用，但到目前为止拖欠该工程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未结算，此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经过我机关案件委员会集体讨论(重大事项)，该处罚金额按照工程实际结算额为准，实际结算额为：14031729.00元，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予以取缔；罚款实际结算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四，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561269.16元)；没收违法所得肆佰陆拾玖万玖仟零伍元贰角(¥4699005.2元)。

2.给予乌兰察布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徐振民罚款公司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十，伍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56126.92元)的行政处罚。

3.给予乌兰察布君明宜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志宝罚款公司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十，伍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56126.92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账号：95588506110000343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察哈尔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乔冠军

联系电话：15848069994

联系地址：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规划执法监督股

邮政编码：012000

(上接第一版)也将对全球南方乃至人类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感谢中方为津巴布韦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抗击新冠疫情提供宝贵支持，中方的帮助和合作造福了津巴布韦人民，打造了一个个新时代津中友谊的新名片。

津方愿同中方加强治国治党经验交流，深化基础设施、农业、矿产、新能源等领域合作，助力津巴布韦现代化进程。津方感谢中方在国际场合为津方仗义执言，赞赏中方在乌克兰危机和巴以冲突等国际地区事务上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协作。津方坚持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继续做中国在南部非洲的坚定亲

密朋友，同中方一道推动津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预祝此次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圆满成功，成为促进中非合作战略成果。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经贸交流合作、邮轮轮、新闻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高水平中津命运共同体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姆南加古瓦举行欢迎仪式。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上接第一版)中国改革开放已经取得伟大成就，尼方也在推行改革开放，推动此次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尼方期待同中方密切沟通协作，推动此次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圆满成功。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经济发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花生输华、新闻媒体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高水平中尼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提努布举行欢迎仪式。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内蒙古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报告书方式和途径：<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448-1-1.html>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448-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可选择以下办法：

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phoenix0818@live.cn

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巴音产业园一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

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7日(10个工作日)。

六、环评单位：

内蒙古环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内蒙古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鑫 14784742246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振兴大街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内蒙古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